**社会组织信用承诺书**

为落实社会组织主体责任，全面推进我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，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提供给登记管理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等部门及行业组织和对外公示的所有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章程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（三）加强党建工作，履行党建责任，始终把“讲政治”摆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
（四）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自我管理，自我监督、自我负责的独立法人主体；

（五）严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（六）积极参与金普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自觉遵守有关信用管理制度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；

（七）如发生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、不守承诺等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登记管理、行业管理和信用管理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；

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年   月  日

### 